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10.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4	
11. 本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复印件	65	
12.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6	
		□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2]审字第 90118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华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华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华录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毡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志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7,992,376.13	63,768,9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03,926,716.68	63,071,910.92
预付账款	七、3	20,332,854.19	9,545,650.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0,551,572.17	17,022,118.66
存 货	七、5	452,648,266.25	236,345,9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5,451,785.42	389,754,56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6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1,662,034.00	3,843,537.62
在建工程	七、8	18,672,549.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19,995,768.70	
开发支出	七、10	23,407,713.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703,749.70	42,4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250,249.42	109,69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92,064.66	151,995,676.61
资产总计		1,170,143,850.08	541,750,245.59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90,000,000.00	1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2,636,782.40	
应付账款	七、16	144,886,324.84	108,140,506.50
预收账款	七、17	57,007,293.22	40,304,861.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4,625,266.64	943,385.85
应交税费	七、19	24,423,067.38	9,010,093.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2,554,108.99	1,349,26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132,843.47	262,748,11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负债合计		466,132,843.47	410,748,116.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2	67,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485,201,826.57	21,413,781.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4	11,531,079.24	6,180,561.28
未分配利润	七、25	111,311,006.64	51,146,339.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043,912.45	128,740,682.38
少数股东权益		28,967,094.16	2,261,447.11
股东权益合计		704,011,006.61	131,002,12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0,143,850.08	541,750,245.59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6	408,060,950.14	263,004,322.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6	408,060,950.14	263,004,322.49
二、营业总成本		349,272,187.82	232,234,354.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274,779,774.18	173,692,07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9,694,825.78	6,647,790.97
销售费用	七、28	26,762,109.20	21,187,355.43
管理费用	七、29	34,599,177.85	25,123,951.11
财务费用	七、30	2,499,283.01	5,387,979.9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937,017.80	195,20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88,762.32	30,769,968.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19,844,564.72	13,299,063.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13,51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1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19,807.92	44,069,032.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10,593,066.57	5,532,97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6,741.35	38,536,05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15,184.89	38,032,397.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511,556.46	503,659.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5	1.068	0.7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5	1.068	0.7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026,741.35	38,536,05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15,184.89	38,032,39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556.46	503,659.02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56,051.33	199,989,96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5,057.34	4,077,0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35,731,783.42	28,200,84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52,892.09	232,267,8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197,060.14	130,200,62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87,443.29	28,376,7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0,512.66	12,531,6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64,703,153.26	51,345,3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08,169.35	222,454,3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277.26	9,813,5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2,338,4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47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22,318.66	2,541,64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2,318.66	3,041,6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845.83	-3,041,64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307,2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07,200.00	129,000,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6,270.83	5,479,31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726,953.43	1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3,224.26	149,479,31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975.74	-20,479,0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34,852.65	-13,707,18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2,534.41	73,399,72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27,387.06	59,692,534.41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13,781.39		6,180,561.28	51,146,339.71		2,261,447.11	131,002,129.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413,781.39		6,180,561.28	51,146,339.71		2,261,447.11	131,002,12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63,788,045.18		5,350,517.96	60,164,666.93		26,705,647.05	573,008,877.12
(一) 净利润					65,515,184.89		2,511,556.46	68,026,741.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515,184.89		2,511,556.46	68,026,741.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63,788,045.18					24,194,090.59	504,982,135.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63,788,045.18						480,788,045.1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194,090.59	24,194,090.59
(四) 利润分配				5,350,517.96	-5,350,51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0,517.96	-5,350,517.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485,201,826.57		11,531,079.24	111,311,006.64		28,967,094.16	704,011,006.61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633,418.22		2,547,193.20	16,747,310.45		1,242,751.26	91,170,6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633,418.22		2,547,193.20	16,747,310.45		1,242,751.26	91,170,67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363.17		3,633,368.08	34,399,029.26		1,018,695.85	39,831,456.36
（一）净利润					38,032,397.34		503,659.02	38,536,05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32,397.34		503,659.02	38,536,05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363.17					515,036.83	1,295,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80,363.17					15,036.83	795,400.00
（四）利润分配				3,633,368.08	-3,633,36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3,368.08	-3,633,36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13,781.39		6,180,561.28	51,146,339.71		2,261,447.11	131,002,129.49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红燕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97,997.07	60,475,95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1	75,720,142.48	57,555,856.92
预付账款		19,460,163.84	9,186,937.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2	18,589,113.16	16,350,108.02
存 货		447,557,554.52	233,968,82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9,924,971.07	377,537,67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38,100,000.00	8,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06,948.95	3,666,066.43
在建工程		19,527,084.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3,407,713.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014.48	18,99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34.42	107,2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43,395.89	159,892,263.68
资产总计		1,121,368,366.96	537,429,943.35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 释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1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6,782.40	
应付账款		147,984,128.17	107,572,650.35
预收账款		56,775,931.22	40,304,861.96
应付职工薪酬		4,625,347.14	933,286.37
应交税费		20,049,289.67	8,617,148.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0,935.64	1,369,26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442,414.24	261,797,2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负债合计		459,442,414.24	409,797,215.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216,863.40	21,428,818.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31,079.24	6,180,561.28
未分配利润		98,178,010.08	50,023,348.46
外币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661,925,952.72	127,632,72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1,368,366.96	537,429,943.35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	378,540,143.56	236,933,716.26
减：营业成本	八、4	260,079,323.27	154,307,47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44,588.93	6,364,755.32
销售费用		24,381,601.68	19,666,641.19
管理费用		31,844,441.25	22,533,125.08
财务费用		2,263,383.67	5,371,564.83
资产减值损失		949,517.80	178,60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77,286.96	28,511,551.62
加：营业外收入		13,403,428.84	13,299,063.9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80,715.80	41,810,615.58
减：所得税费用		9,875,536.22	5,476,9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5,179.58	36,333,680.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05,179.58	36,333,680.67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55,845.76	175,516,9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5,057.34	4,077,0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186.15	28,019,4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51,089.25	207,613,49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96,134.80	108,737,31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2,300.90	26,310,62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8,629.26	11,189,05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5,590.23	48,874,8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2,655.19	195,111,8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1,565.94	12,501,60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54,139.71	2,410,0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4,139.71	6,910,0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4,139.71	-6,910,08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30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07,200.00	1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1,047.60	5,479,31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6,953.43	1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8,001.03	149,479,31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29,198.97	-21,479,31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433,493.32	-15,887,79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9,514.68	72,287,30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33,008.00	56,399,514.68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28,818.22		6,180,561.28	50,023,348.46	127,632,7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428,818.22		6,180,561.28	50,023,348.46	127,632,72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63,788,045.18		5,350,517.96	48,154,661.62	534,293,224.76
（一）净利润					53,505,179.58	53,505,179.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505,179.58	53,505,179.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63,788,045.18				480,788,045.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63,788,045.18				480,788,045.1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50,517.96	-5,350,517.96	
1．提取盈余公积				5,350,517.96	-5,350,517.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485,216,863.40		11,531,079.24	98,178,010.08	661,925,952.72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633,418.22		2,547,193.20	17,323,035.87	90,503,64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633,418.22		2,547,193.20	17,323,035.87	90,503,64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400.00		3,633,368.08	32,700,312.59	37,129,080.67
（一）净利润					36,333,680.67	36,333,68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333,680.67	36,333,68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400.00				795,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5,400.00				795,400.00
（四）利润分配				3,633,368.08	-3,633,368.08	
1．提取盈余公积				3,633,368.08	-3,633,368.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28,818.22		6,180,561.28	50,023,348.46	127,632,727.96
----------	---------------	---------------	--	--------------	---------------	----------------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与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于 2001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华录集团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邓小铭，货币出资 3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4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林拥军，货币出资 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张庆，货币出资 12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0%。

2001 年 4 月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1）中务验字 04-068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到位，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由 2001 年 3 月经北京博产评估有限公司京博评字（2001）第 003 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2001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2679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9 月出具了中永信审字（2001）1-168 号《查帐验证报告》，确认了截止 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投资已经到位，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3 年 3 月股东华录集团将其在本公司的 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信产”），股东邓小铭将其持有本公司 3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锐锋 1 万元、丁积慧 1 万元、宫玉慧 1 万元，又将其持有的 41.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锐锋 12.44 万元、丁积慧 12.44 万元、宫玉慧 12.52 万元、林拥军 4.4 万元，股东张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5.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艳东 35.36 万元、樊平 9.92 万元、林拥军 15.6 万元、王锐锋 16.56 万元、丁积慧 6 万元、李强 6 万元、李伟 6 万元。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已经由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联验字[2006]第 06-34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股东华录信产以货币增资 520 万元，股东王锐锋以货币增资 38 万元，股东丁积慧以货币增资 27.44 万元，股东宫玉慧以货币增资 23.52 万元，股东李艳东以货币增资 53.36 万元，股东林拥军以货币增资 115.06 万元，廖芙

秀以货币增资 14.32 万元，傅华茂以货币增资 4 万元，何子卿以货币增资 4.3 万元。股东李强将其在本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 6 万元转让给林拥军，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6 万元转让给林拥军，张庆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71.76 万元、货币出资 12 万元转让给林拥军。同时林拥军将其出资转让给李艳东 18 万元，转让给廖芙秀 8 万元，转让给丁积慧 8 万元，转让给王锐峰 8 万元，转让给傅华茂 4 万元，转让给何子卿 4 万元，转让给宫玉慧 10 万元。

2007 年 4 月王锐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曙明，何子卿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平，廖芙秀将其持有的 8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建平，宫玉慧将其持有的 24.52 万元货币出资、22.52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宫承忠。

2007 年 9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2,800 万元，已经由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26 号” 验资报告确认。其中：股东华录信产以货币增资 780 万元，股东林拥军以货币增资 172 万元，股东李艳东以货币增资 32 万元，股东宫承忠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股东蒋曙明以货币增资 5 万元，股东黄建平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股东廖芙秀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方力以货币增资 5 万元，李华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谷桐宇以货币增资 5 万元，傅江峰以货币增资 7 万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到 3,600 万元，已经由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048 号” 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宾慧以货币增资 160 万元，董爱红以货币增资 160 万元，马俊霞以货币增资 110 万元，李继梅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吴健玲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汪娟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李培新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刘伟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梁昌平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引进新的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后华录信产以货币出资 1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6%；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1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44%。

2008 年 4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国资委产权局批准，华录信产将持有的本公司 50.5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录集团，自然人股东股权比例不变。自然人股东进行内部转让，林拥军将其在本公司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俊霞；林拥军将其在本公司的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甄爱武；林拥军将其在本公司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志欣；何子卿将其在本公司的 4.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拥军；王锐锋将其在本公司的 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甄爱武；李艳东将其在本公司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甄爱武；李艳东将其在本公司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贾霆；李艳东将其在本公司的 8.3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拥军；廖芙秀将其在本公司的 13 万元货币

出资转让给刘志延；廖芙秀将其在本公司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静生。

2008 年 9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国资委产权局批准，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原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70,633,418.22 元为基础，按照 1:0.70788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公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公司名称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2008]验字第 25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华录集团持股 2527.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56%；自然人股东持股 247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4%。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资本为 6,700 万元，其中：华录集团持股 2,357.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1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41 号验资报告。

2、所处行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服务行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5 房间；法定代表人：韩建国；注册资本：67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财务会计部、证券部、行政服务中心、产品及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客服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运营管理部、项目企划部九个部门，一家中央研究院，十五个事业部和三家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对会计要素计量时，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项企业合并按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核算。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该项企业合并按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

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后续期间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在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后，将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按照上述原则，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三家，分别为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 编制方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采用如下办法编制：

- A、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相同；
- B、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调整抵消；
- C、投资、权益及相互往来已调整抵销。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B、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

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9。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出现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公司的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其中未到期保证金、质保金不

计提减值)，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8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已包括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外的款项。

10、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已完施工未结算、未完工工程、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施工作业现场的周转性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在建合同成本：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智能交通工程，由于其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是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以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期末，根据已完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反之，如果“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大于“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负债。即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除工程施工外）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全面复核、减值测试，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 存货盘点的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首先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然后再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确认；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当期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

（4）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25
机器设备	5-10	3	19.4-9.7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 他	5	3	19.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

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C、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D、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无形资产转销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A、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软件维护、培训等收入。

A、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B、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3）软件收入

A、对于简单软件开发项目，于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B、对于复杂的软件开发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当一项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地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为：

- ①合同约定有工程进度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 ②合同未约定工程进度的，按已投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如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19、建造合同

对于智能交通项目，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本公司对于在建的智能交通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当一智能交通工程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②如智能交通工程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项目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准，予以转回。

22、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1、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增值税：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税率为 5%或 3%；

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规定，2011-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15%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执行 20%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等规定, 2010-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负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照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本公司 2011 年度费用化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止期末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概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工业	1000 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	1000 万元		80.00	80.00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0 万元	教育	10 万		100.00	100.00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软件业	5000 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	3000 万元		60.00	60

2、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世强、赵志坚关于对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的协定，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智达”）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大连智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大连智达 60% 的股份，拥有 60% 的表决权。

5、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其中：冲减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其中：冲减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3,374,246.73		2,261,447.11	
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5,592,847.43			
合 计	28,967,094.16		2,261,447.11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22,343.58			13,598.45
人民币			22,343.58			13,598.45
银行存款			351,205,043.48			59,678,935.96
人民币			351,205,043.48			59,678,935.96
其他货币资金			6,764,989.07			4,076,439.35
人民币			6,764,989.07			4,076,439.35

合 计	357,992,376.13	63,768,973.76
-----	----------------	---------------

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金额 6,501,310.83 元；
- (2)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678.24 元；
- (3) 期末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98,612,950.23	93.91		61,544,402.48	96.97	
一至二年	5,134,813.57	4.89	472,742.56	973,090.18	1.53	97,309.02
二至三年	807,090.18	0.77	242,127.05	922,455.61	1.45	276,733.68
三至四年	420,629.37	0.40	336,503.50	13,032.21	0.02	10,425.77
四至五年	13,032.21	0.01	10,425.77	16,994.56	0.03	13,595.65
五年以上	18,858.02	0.02	18,858.02	1,863.46		1,863.46
合 计	105,007,373.58	100.00	1,080,656.90	63,471,838.50	100.00	399,927.58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421,463.36	29.92	354,745.62	32.83	17,825,783.95	28.08	10,800.00	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3,585,910.22	70.08	725,911.28	67.17	45,646,054.55	71.92	389,127.58	97.30
合 计	105,007,373.58	100.00	1,080,656.90	100.00	63,471,838.50	100.00	399,927.58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31,421,463.3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9.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7,428,336.00	1 年以内	7.0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525,694.50	1 年以内	6.21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5,744,114.21	1 年以内	5.47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108,000.00	2-3 年	0.11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402,932.03	3-4 年	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客户	5,833,955.92	1 年以内	5.56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5,378,430.70	1 年以内	5.12
合 计		31,421,463.36		29.92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5,000.00	0.08
合 计		85,000.00	0.08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9,586,116.14	94.73	-	9,030,620.24	92.82	
一至二年	342,484.17	1.66	33,628.42	531,530.00	5.46	53,153.00
二至三年	584,719.60	2.83	155,017.20	6,615.00	0.07	1,984.50
三年以上	161,500.50	0.78	153,320.60	160,112.00	1.65	128,089.60
合 计	20,674,820.41	100.00	341,966.22	9,728,877.24	100.00	183,227.1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内容或性质
济南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2,17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海达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55,76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24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亚洲极致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169,514.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恩太克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8,158.4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16,155,602.4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3,600.00 元;

(4) 期末预付账款中关联方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00.00	0.02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326,813.00	1.58
合 计		330,413.00	1.6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3,057,183.27	62.78		16,651,356.56	96.98	
一至二年	7,308,266.20	35.14	2,165.60	233,069.00	1.36	23,306.90
二至三年	201,829.00	0.97	59,540.70	285,850.04	1.66	124,850.04
三至四年	230,000.00	1.11	184,0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0,797,278.47	100.00	245,706.30	17,170,275.60	100.00	148,156.94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335,712.15	30.46			6,833,045.93	3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461,566.32	69.54	245,706.30	100.00	10,337,229.67	60.20	148,156.94	100.00
合 计	20,797,278.47	100.00	245,706.30	100.00	17,170,275.60	100.00	148,156.94	100.00

（2）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6,335,712.1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0.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客户	2,247,669.00	1 至 2 年	10.80
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423,000.00	1 至 2 年	6.84
本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1,000,000.00	1 年以内	4.81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960,000.00	1 年以内	4.62
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3,383.15	1 年以内	3.38
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0.00	1 至 2 年	0.01
合 计		6,335,712.15		30.46

（3）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款项；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777.79		409,777.79			
库存商品	3,945,536.31		3,945,536.31	244,294.61		244,294.61

已完施工未结算	113,838,379.06	113,838,379.06	62,102,983.67	62,102,983.67
未完工工程	334,454,573.09	334,454,573.09	173,998,637.22	173,998,637.22
合 计	452,648,266.25	452,648,266.25	236,345,915.50	236,345,915.50

(2)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封项目财政预算款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说明：详见第十五项“其他重要事项”。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187,239.89	10,981,826.22	462,092.89	17,706,973.2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74,952.33		1,474,952.33
电子设备	4,586,221.64	3,874,357.94	423,631.35	8,036,948.23
运输设备	2,601,018.25	5,519,834.41		8,120,852.66
其 他		112,681.54	38,461.54	74,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3,702.27	3,050,812.31	349,575.36	6,044,939.2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5,498.83		775,498.83
电子设备	2,628,832.71	1,700,233.45	344,094.78	3,984,971.38
运输设备	714,869.56	562,729.93		1,277,599.49
其 他		12,350.10	5,480.58	6,869.5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843,537.62			11,662,034.0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9,453.50

 电子设备 1,957,388.93 4,051,976.85

运输设备	1,886,148.69	6,843,253.17
其 他		67,35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 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843,537.62	11,662,034.00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9,453.50
电子设备	1,957,388.93	4,051,976.85
运输设备	1,886,148.69	6,843,253.17
其 他		67,350.48

说明：

- （1）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数中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 （2）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6,700.00 元，因合并范围增加新增一控股子公司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2,510,006.62 元；
- （3）本报告期末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773,185.24 元；
- （4）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本报告期累计折旧的增加数中计提折旧金额为 1,733,316.77 元；
- （6）本期末公司无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共同抵押贷款事项。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	18,672,549.11	18,672,549.11
合 计	18,672,549.11	18,672,549.11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	74,230,000.00		18,672,549.11			25.15
合 计	74,230,000.00		18,672,549.11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	25.15				募投资金	18,672,549.11
合 计						18,672,549.11

9、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169,693.70		23,169,693.70
开发工具		70,000.00		70,000.00
专利权		15,830,500.00		15,830,500.00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67,000.70		67,000.70
著作权		7,202,193.00		7,202,193.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73,925.00		3,173,925.00
开发工具		32,333.53		32,333.53
专利权		2,136,632.02		2,136,632.02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44,667.13		44,667.13

著作权		960,292.32		960,292.3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9,995,768.70
开发工具				37,666.47
专利权				13,693,867.98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22,333.57
著作权				6,241,900.6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开发工具				
专利权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著作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9,995,768.70
开发工具				37,666.47
专利权				13,693,867.98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22,333.57
著作权				6,241,900.68

(1) 本期末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新增无形资产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 本报告期摊销额为 142,370.10 元。

10、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记入当期损益 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金额	
研究阶段支出		16,844,101.97	16,844,101.97		

开发阶段支出	23,407,713.73		23,407,713.73
合 计	40,251,815.70	16,844,101.97	23,407,713.73

说明：本报告期开发支出占当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58.15%。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额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摊余年限(年)
装修费	835,657.26	42,442.24	751,623.47		90,316.01	703,749.70	1 至 4 年
合 计	835,657.26	42,442.24	751,623.47		90,316.01	703,749.70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房屋装修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资产减值	250,249.42	109,696.75
合 计	250,249.42	109,696.7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0,656.9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41,966.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706.30
合 计	1,668,329.42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	合计	
坏账准备	731,311.62	937,017.80					1,668,329.42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731,311.62	937,017.80	1,668,329.42
-----	------------	------------	--------------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40,000,000.00	83,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3,000,000.00

- (1) 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 (2) 本期末无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
- (3)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保证、抵押或质押借款。

15、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36,782.40	
合 计	2,636,782.40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0,819,801.12	97.19	104,629,678.65	96.75
一至二年	3,146,419.17	2.17	2,638,140.30	2.44
二至三年	55,754.35	0.04	189,379.35	0.18

三年以上	864,350.20	0.60	683,308.20	0.63
合 计	144,886,324.84	100.00	108,140,506.50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设备款。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911,060.79	48.96	39,396,034.48	97.75
一至二年	28,205,404.95	49.48	797,836.88	1.98
二至三年	779,836.88	1.37	110,990.60	0.27
三年以上	110,990.6	0.19		
合 计	57,007,293.22	100.00	40,304,861.9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43,829,676.35	39,829,676.35	5,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20,644.75	120,644.75	
三、社会保险费	14,198.92	3,588,790.13	3,672,733.91	-69,74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10	1,194,767.90	1,218,043.32	-23,480.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76.78	2,092,442.37	2,137,178.85	-29,959.70
年金交费				
失业保险费	1,746.18	113,019.58	117,957.87	-3,192.11
工伤保险费	-49.77	41,050.17	42,201.88	-1,201.48
生育保险	-9.24	40,506.59	42,202.14	-1,704.79
补充医疗保险	-589.93	26,669.39	26,079.41	0.05
意外伤害保险	-1,470.00	80,334.13	89,070.44	-10,206.3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66,308.60	2,732,752.90	3,048,432.62	-681,988.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495.53	1,663,891.23	1,582,386.94	376,999.8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		1,835.55	1,835.5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943,385.85	51,937,590.91	48,255,710.12	4,625,266.64
-----	------------	---------------	---------------	--------------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5,319,978.79	2,030,639.20	17%
企业所得税	5,836,322.23	140,056.09	0%、15%、20%
营业税	11,288,102.71	5,854,775.6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2,603.54	590,649.79	7%
个人所得税	258,172.07	140,992.24	代扣代缴
教育费附加	518,888.67	252,980.91	3%
其他	18,999.37		
合 计	24,423,067.38	9,010,093.86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58,199.17	84.5	753,219.20	55.82
一至二年	139,423.4	5.46	584,147.39	43.29
二至三年	244,585.08	9.58	11,901.34	0.89
三年以上	11,901.34	0.46		
合 计	2,554,108.99	100.00	1,349,267.93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及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保证金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478.00	保证金
天津市华硕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3,057.00	保证金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0,000.00	保证金
北京博瑞凯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423.40	保证金
合 计	1,745,958.40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148,000,000.00

说明：详见第十五项“其他重要事项”。

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5,277,800.00		1,700,000.00	23,577,8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700,000.00		1,700,000.00
林拥军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	24,722,200.00			24,722,200.00
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8,700,000.00	1,700,000.00	67,000,000.00

说明：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股本为 6,700 万元；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

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0万股国有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为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10%。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41号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463,788,045.18	
其他资本公积	21,413,781.39	21,413,781.39
合 计	485,201,826.57	21,413,781.39

说明:根据公司2011年2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止2011年4月28日止,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031,95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0,788,045.18元,其中新增股本17,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3,788,045.18元。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31,079.24	6,180,561.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合 计	11,531,079.24	6,180,561.28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比例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46,339.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46,33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15,18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0,517.96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311,006.64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8,060,950.14	263,004,322.4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08,060,950.14	263,004,322.49
主营业务成本	274,779,774.18	173,692,071.3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74,779,774.18	173,692,071.32

（2）产品分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	374,808,724.06	260,079,323.27	234,666,196.50	154,307,472.92
产品销售收入	16,385,799.60	5,895,561.22	25,418,043.23	18,837,749.90
智能公交收入	11,644,046.98	7,418,667.14		
软件服务收入	3,663,727.20		2,186,931.93	
交通信息服务收入	67,692.30		80,587.83	
培训收入	1,490,960.00	1,386,222.55	652,563.00	546,848.50
合 计	408,060,950.14	274,779,774.18	263,004,322.49	173,692,071.32

（3）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32,579,904.64	25,446,243.69	24,078,673.48	16,144,609.19
华北地区	150,677,204.68	83,541,870.29	71,396,450.52	45,547,712.77
华东地区	127,028,104.74	96,289,287.12	32,388,106.22	20,092,044.88
西北地区	24,843,479.74	15,204,888.26	55,958,723.32	41,694,746.89
西南地区	23,853,281.30	16,016,842.66	23,088,768.81	13,996,541.14
中南地区	48,240,863.50	37,892,921.13	56,093,600.14	36,216,416.45
海外地区	838,111.54	387,721.03		
合 计	408,060,950.14	274,779,774.18	263,004,322.49	173,692,071.3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49,236,071.50	12.07
宿迁市公安局	34,055,284.49	8.35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14,000.00	5.39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1,508,974.36	5.27
锦州市城市交通项目管理办公室	9,560,040.38	2.34
合 计	136,374,370.73	33.42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 业 税	7,557,055.37	5,388,571.60
城 建 税	1,481,455.30	870,238.25
教育费附加	637,873.00	384,918.41
其他	18,442.11	4,062.71
合 计	9,694,825.78	6,647,790.97

说明：执行的法定税率和征收率见附注四。

28、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总额 26,762,109.20 元，上期销售费用总额 21,187,355.43 元，分别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56%和 8.06%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本期较上期增长 5,574,753.77 元，增幅 26.31%。增加的费用主要是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9、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总额 34,599,177.85 元，上期管理费用总额 25,123,951.11 元，分别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和 9.55%，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本期较上期增长 9,475,226.74 元，增幅 37.71%。增长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增加、研发人员增加，及启动了数字城市、交通信息服务及智能交通产品等研发工作。

30、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06,270.83	5,498,113.90
减：利息收入	3,675,123.84	182,806.6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8,136.02	72,672.76
合 计	2,499,283.01	5,387,979.98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7,017.80	195,205.30
合 计	937,017.80	195,205.30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收入	13,533,428.84	13,287,063.96
赔偿收入		
其他	6,311,135.88	12,000.00
合 计	19,844,564.72	13,299,063.96

说明：本报告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时产生合并营业外收入 6,291,135.88 元。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景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款	70,000.00	
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拨款	200,000.00	
石景山科委科学进步奖	30,000.00	
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石景山区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战略研究款	100,000.00	
银河商务区交通物联网与信息服务应用示范补贴款	1,7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	248,773.50	
石景山区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科委补助	1,000,000.00	
基于多维信息感知的交通检测系统项目款	3,000,000.00	
中关村管委会补贴	57,598.00	1,030,000.00
石景山管委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	612,000.00	419,000.00
经信委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基于动态信息交通系统开发项目资金		6,380,000.00
大连市财政局软件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	
软件退税	3,865,057.34	3,658,063.96
合 计	13,533,428.84	13,287,063.96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1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19.1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赔偿收入	

合 计	13,519.12
-----	-----------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10,733,619.24	5,562,25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552.67	-29,280.80
合 计	10,593,066.57	5,532,975.98

35、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65,515,184.89	38,032,397.3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	61,333,333.33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0/s	1.068	0.761
存在/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不存在	不存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5,515,184.89	38,032,397.34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	61,333,333.33	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P1/s	1.068	0.761

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75,123.84	182,806.68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089,628.52	17,787,107.49
政府补贴	10,067,145.00	9,629,000.00
赔款收入	20,000.00	12,000.00
职工退还的借款	879,886.06	589,928.82
合 计	35,731,783.42	28,200,842.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8,431,268.71	7,062,950.64
付现销售费用	14,773,463.93	5,916,526.85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9,972,329.60	32,680,180.26
付现费用化研发支出	1,457,955.00	5,612,993.33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等	68,136.02	72,672.76
合 计	64,703,153.26	51,345,323.8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的合并日现金	2,338,472.83	
合 计	2,338,472.8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封项目财政预算款		124,000,000.00
支付的 IPO 筹资费用	4,726,953.43	
合 计	4,726,953.43	124,0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26,741.35	38,536,05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017.80	195,205.30
固定资产折旧	1,733,316.77	1,137,124.80
无形资产摊销	142,37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16.01	466,57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6,270.83	5,479,31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52.67	-26,7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27,642.49	-39,217,08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56,472,720.03	-27,135,33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71,027,221.83	30,378,456.65
其他	-6,291,1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277.26	9,813,521.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227,387.06	59,692,53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92,534.41	73,399,72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34,852.65	-13,707,188.82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70,850,664.03	92.26		56,177,758.48	96.97	
一至二年	4,686,425.57	6.10	468,642.56	807,090.18	1.39	80,709.02
二至三年	807,090.18	1.05	242,127.05	922,445.61	1.59	276,733.68
三至四年	420,629.37	0.55	336,503.50	13,032.21	0.02	10,425.77
四至五年	13,032.21	0.02	10,425.77	16,994.56	0.03	13,595.65
五年以上	18,858.02	0.02	18,858.02	1,863.46		1,863.46
合 计	76,796,699.38	100.00	1,076,556.90	5,793,9184.50	100.00	383,327.58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825,954.44	33.63	354,745.62	32.95	17,825,783.95	30.76	10,800.00	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0,970,744.94	66.37	721,811.28	67.05	40,113,400.55	69.24	372,527.58	97.18
合 计	76,796,699.38	100.00	1,076,556.90	100.00	57,939,184.50	100.00	383,327.58	100.00

(2)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25,825,954.4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3.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5,744,114.21	1 年以内	7.48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108,000.00	2-3 年	0.14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402,932.03	3-4 年	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客户	5,833,955.92	1 年以内	7.6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5,378,430.70	1 年以内	7.00
菏泽市公安局	客户	5,205,186.00	1 年以内	6.78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	客户	3,153,335.58	1 年以内	4.11
合 计		25,825,954.44		33.63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2,061,241.90	64.04		15,979,345.92	96.85	
一至二年	6,345,108.56	33.69	2,165.60	233,069.00	1.41	23,306.90
二至三年	198,469.00	1.05	59,540.70	285,850.04	1.73	124,850.04
三至四年	230,000.00	1.22	184,0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8,834,819.46	100.00	245,706.30	16,498,264.96	100.00	148,156.94
-----	---------------	--------	------------	---------------	--------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335,712.15	33.64			6,833,045.93	4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499,107.31	66.36	245,706.30	100.00	9,665,219.03	58.58	148,156.94	100.00
合 计	18,834,819.46	100.00	245,706.30	100.00	16,498,264.96	100.00	148,156.94	100.00

(2)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6,335,712.1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3.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客户	2,247,669.00	1 至 2 年	11.93
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423,000.00	1 至 2 年	7.56
本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1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960,000.00	1 年以内	5.10
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3,383.15	1 年以内	3.73
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0.00	1 至 2 年	0.01
合 计		6,335,712.15		33.64

(3)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8,100,000.00	8,100,000.00	30,000,000.00	38,100,000.00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80.00	80.00				
100.00	100.00				
60.00	60.00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8,540,143.56	236,933,716.2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78,540,143.56	236,933,716.26
主营业务成本	260,079,323.27	154,307,472.9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60,079,323.27	154,307,472.92

（2）产品分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	374,808,724.06	260,079,323.27	234,666,196.50	154,307,472.92

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	3,663,727.20		2,186,931.93	
交通信息服务收入	67,692.30		80,587.83	
培训收入				
合 计	378,540,143.56	260,079,323.27	236,933,716.26	154,307,472.92

(3) 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标准：客户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30,699,562.76	24,573,747.51	18,032,958.08	11,463,203.59
华北地区	136,817,674.18	79,576,837.67	56,595,781.08	34,288,119.38
华东地区	117,915,747.04	89,900,718.59	31,235,670.31	19,297,075.93
西北地区	24,345,789.74	14,738,265.26	52,545,057.49	39,463,203.59
西南地区	22,192,756.12	14,637,730.10	23,088,768.81	13,996,541.14
中南地区	45,730,502.18	36,264,303.11	55,435,480.49	35,799,329.29
海外地区	838,111.54	387,721.03		
合 计	378,540,143.56	260,079,323.27	236,933,716.26	154,307,472.9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49,236,071.50	13.00
宿迁市公安局	34,055,284.49	9.00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14,000.00	5.8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1,508,974.36	5.68
锦州市城市交通项目管理办公室	9,560,040.38	2.53
合 计	136,374,370.73	36.03

九、合并报表项目变动较大的注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 动 原 因
货币资金	357,992,376.13	63,768,973.76	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103,926,716.68	63,071,910.92	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0,332,854.19	9,545,650.14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所致
存货	452,648,266.25	236,345,915.50	承建工程项目增加
固定资产	11,662,034.00	3,843,537.62	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在建工程	18,672,549.11		用募集资金新增工程项目
应付账款	144,886,324.84	108,140,506.50	工程项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
预收账款	57,007,293.22	40,304,861.96	预收账款尚未办理结算
应交税费	24,423,067.38	9,010,093.86	营业收入增加
资本公积	485,201,826.57	21,413,781.39	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1,311,006.64	51,146,339.71	本期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408,060,950.14	263,004,322.49	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加
营业成本	274,779,774.18	173,692,071.32	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加
销售费用	26,762,109.20	21,187,355.43	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加
管理费用	34,599,177.85	25,123,951.11	新增管理人员、研发投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844,564.72	13,299,063.96	新增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净利润	68,026,741.35	38,536,056.36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	35.19	35.19	国资委

(2) 母公司概况（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陈润生	电子产品	1,539,554,233.84	71699640-5

(3)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539,554,233.84			1,539,554,233.84

(4)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5,277,800.00	50.56			1,700,000.00	15.37	23,577,800.00	35.1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概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拥军	工业	1,000.00	68924227-9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林拥军	服务业	10.00	69498802-4
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拥军	软件业	5,000.00	736407196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1831266-7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31643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6954651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75467319

4、关联方债权、债务：（单位：人民币元）

（1）预付帐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电子产品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6,813.00		电子产品
合 计	330,413.00		

（2）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内容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680,000.00	货款
合 计	85,000.00	680,000.00	

（3）接受关联方资金（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3,000,000.00

5、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36,752.14	0.83	1,452,991.45	0.55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9,547.02	0.30		
合 计		186,299.16		1,452,991.45	

（2）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5,006,720.67	57.13
合 计		5,006,720.67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1,077,397.45	0.41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640,736.66	0.25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84,761.07	0.11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	51,897.44	0.02		
合 计		2,054,792.62			

(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通讯	51,129.30	13.74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181,735.00	40.00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70.00	< 0.01		
合 计		1,235,334.30			

(5)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11 年获得的报酬金额或独立董事津贴
林拥军	董事、总裁	60.92
李艳东	副总裁	57.44
甄爱武	副总裁	57.32
廖芙秀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7.59
许海英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46
张树德	监事	17.31

陆化普	独立董事	3.57
于中一	独立董事	3.57
许光建	独立董事	3.57

合 计 277.75

注：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拿报酬为实际支付额，所用数字均为税前金额。

(6)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韩建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张黎明	董事	是
吴建林	董事	是
蔡建华	董事	否
刘炳凯	监事会主席	是
肖波	监事	是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456.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德”）进行增资，尚易德原有自然人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尚易德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尚易德 80%的股份。

2、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24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京翔”）。

天津京翔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自然人祝肇忠先生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800.00 万元，共计 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

4、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65.00 万元，对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捷通”）进行增资，同时引进华夏捷通管理团队对华夏捷通进行注资，其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夏捷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75%，华夏捷通管理团队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25%。

5、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00 万股。

十四、债务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关于开封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情况的报告》的批复（2009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开封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代建方为本公司，由市财政资金支付该两个项目的资本金及委托代建资金共计 23,140.00 万元，并列入开封市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内。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中长期贷款 9,800.00 万元，用于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民币中长期贷款 5,000.00 万元，用于开封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两项贷款合计人民币 14,80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10 年（含宽限期 2 年），该项目由本公司和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作为代建方，代表开封市公安局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本公司将用开封市财政支付的该项目的委托代建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4,8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

限 10 年。同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北京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公司在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项目政府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收益）作为质押，由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9,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该借款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 2,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5 日到位 7,3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8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2,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5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7,300.00 万元。

同时公司在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收益)作为质押,由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该借款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 2,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6 日到位 1,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5 日到位 1,0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2,4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8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100 万元,2010 年 2 月 5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1,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5 日转到开封市公安局账户 1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开封市财政局以汴财行[2010]2 号文件做出《关于开封市公安局贷款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由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封市公安局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设立专户，用于转入贷款资金、统一对外支付该贷款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经市公安局申请，财政部门批准后，公司将到账贷款及时转入该专户，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局将应归还贷款本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预算资金按期偿还。”2010 年 1 月 11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公安局、本公司四方同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在重申承诺函有关内容外，主要内容是自发放第二笔贷款起，每次提款时，须有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公安局、本公司共同提出提款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方可办理贷款发放，截止 2010 年 2 月 26 日贷款已全部到位。贷款资金支付由用款人按合同规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财政局、本公司分别审核、确认后，银行方可办理支付。

在 2011 年度，开封市财政局归还贷款 800.00 万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1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68,3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291,135.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委托贷款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次性调整当期损益		
受托经营托管费收入		
捐赠性收支净额		
其他		2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592.35
小计		15,911,395.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0,755.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80,640.1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9%	34.91%	1.068	0.761	1.068	0.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27.25%	0.832	0.594	0.832	0.594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韩建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建国先生签名的201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建国

2012年3月29日